嵩县白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白河镇瓦房村东咀组入村小桥建设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嵩县白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嵩县白河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500541822XK

法人代表：李拓拓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8MA9NGTN827

法人代表：唐永攀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嵩县白河镇人民政府2026 年嵩县白河镇瓦房村东咀组入村小桥建设项目

地点：嵩县白河镇瓦房村

工程范围：2026 年嵩县白河镇瓦房村东咀组入村小桥建设项目，工程内容为：新建桥梁采用 2-6m 简支板桥，桥梁全长 16 米，全宽 6 米，净宽 5 米，下部结构扩大基础，桥墩采用墙式墩身，中心桩号 K0+089 等，详见附件 1《工程量清单》、附件 2《施工图纸》、附件 3《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 78.5 万元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：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78.5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捌万

伍仟元整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3、工程变更、增项须经甲方、监理书面签证确认，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；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，付至审计金额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关专业规范合格等级。

四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工期45日历天，自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7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等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乙方应无偿返工、返修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六、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，违约方仍不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七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八、保质和保质期

1、该工程保质期为一年，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、整改。

2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九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：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5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向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7.24.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7.24